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市发改投资字〔2016〕290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赣州、龙南、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建立和规范我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机制，我委研究制定了《赣州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4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构建和谐赣州，推动和规范全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简称“重大项目”，下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工作，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发改投资〔2013〕33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市发改委审批、核准的，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一）重大项目用地面积（不含已纳入储备的土地）超过500亩的；

（二）重大项目用地规划选址范围内房屋征收涉及被征收人50户以上或需移民安置人口超过200人的（不包括棚户区改造项目）；

（三）重大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且环境影响报告书应由市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的（不包括市级环保部门委托县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四) 在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中发生过大规模集访、群访等群体性事件的;

(五) 其他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转报国家、省发改委审批、核准的项目,按其要求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工作。

第三条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分为三个级别:

高风险:大部分群众对重大项目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中风险:部分群众对重大项目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

低风险: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对重大项目有意见,通过有效工作可防范和化解矛盾。

第二章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第四条 项目单位在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应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分析工作应深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状况和社会历史背景,依托当地政府,充分征询项目建设地点周边群众和各利益相关方意见和诉求,查找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征地拆迁补偿、移民安置、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建设管理等方面潜在风险点,预测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和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重点应包括以下方面:

(一)项目实施前在规划选址、规划调整、土地征收(征用)、拆迁安置等方面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突出问题 and 应对处置预案。

(二)项目实施中或实施后在资源配置、环境污染、地上建筑物拆除、安全文明施工、资产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及存放等方面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突出问题 and 应对处置预案。

(三)项目其他涉及群众利益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突出问题及应对处置预案。

第五条 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分析后,应按照国家发改委制定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并将其作为独立篇章纳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对个别特别重大或敏感的项目,应单独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风险分析依据。重点阐述编制分析报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单位通过调查收集获得的相关资料。

(二)风险调查情况。重点阐述项目单位开展风险调查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方法,周边群众和各利益相关方的主要意见和诉求,项目所在地的历史矛盾和社会背景,以及社会舆论、新闻媒体对项目的舆论导向及影响。

(三)风险识别与估计情况。重点阐述可能发生的所有风险(含潜在风险)因素,梳理分析主要风险因素,估计各主要风险因素可能引发的风险事件及其发生的时间、概率、影响范围和潜

在后果。

（四）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重点阐述针对主要风险因素研究提出的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明确风险防范和化解的责任主体、具体内容、风险控制节点、实施时间和要求。

（五）采取措施后的风险等级判断。重大阐述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各主要风险因素变化对比，作出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风险等级判断。

（六）风险分析结论。重点阐述项目的主要风险及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提出风险等级建议及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有关建议。

第三章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六条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应当开展评估论证。市本级项目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指定评估主体，县（市、区）项目由县（市、区）政府指定评估主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工作。

第七条 评估主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时，应重点围绕以下几方面内容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估。

（一）合法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

(二) 合理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大多数群众利益，是否兼顾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会否给群众带来过重的经济负担或对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不良影响。拟采取的防范和化解风险措施是否适当有效，是否最大可能维护了所涉及群众的利益。

(三) 可行性。项目实施是否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建设方案是否考虑群众接受程度、是否得到大多数群众的支持。

(四) 可控性。项目实施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会否引发群体性事件，会否引发社会负面舆论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是否可控，能否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是否充分。

第八条 评估主体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进行评估后，应按照国家发改委制定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评估依据、评估范围、评估方法和过程等情况，特别是评估工作中的社会公示、调查走访、征询民意、座谈听证情况。

(二) 对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的评估论证情况，特别是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中的风险调查、风险识别与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风险等级判断建议的评估论证情况。

(三) 对项目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判断,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

第九条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征得项目所在地信访、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同意, 并报备维稳部门审核。

第十条 市直有关部门及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委在向市发改委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申报文件中, 应当包含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 并附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维稳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评估主体作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维稳部门的审核意见是市发改委审批、核准项目的重要依据。

(一)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确定为高风险的, 市发改委不予审批、核准。项目单位优化调整方案后重新报送审批、核准。

(二)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确定为中风险的, 待采取有效的防范、化解风险措施后, 再行审批、核准。

(三)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确定为低风险的, 在积极做好解释说服工作后可以审批、核准。

市发改委在委托工程咨询评审机构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 可以根据情况委托评估机构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咨询。

第四章 法律责任及其他

第十二条 市发改委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项目申请报告。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作出批复，并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或者重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编制单位和评估主体对其作出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负责。项目单位、编制单位和评估主体违反相关规定或不按规定程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工作，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导致决策失误，并致使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或者重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市发改委、有关部门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和赣州、龙南、瑞金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本地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机制。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